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文件

上国会〔2015〕28号

签发人：李扣庆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 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收费备案的报告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是财政部直属事业单位，由财政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学位教育、高层管理培训、远

程教育“三足鼎立”的事业格局，在经济社会领域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被誉为会计人员的“精神家园”。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对我院学位授予权的批复，学院自2012年9月起，正式独立开展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的人才培养工作，截至目前，学院共设3个专业，分别是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审计硕士专业学位（MAud）以及税务硕士专业学位（MT）。

此外，在通过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资格审批后，学院分别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合作举办了金融财务方向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育项目以及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学院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按照教育成本补偿原则，制定各类研究生项目的学费标准。现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的报告制度，将收费情况向贵局报备。

附件:

- 1、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及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情况备案表
-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相关办学资格文件



附件一: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及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情况备案表

	学历	专业	学制	招生人数	收费标准		
					学费	住宿费	报名考试费
全日制专业 硕士学位	研究生	会计	2年	60人	19000元/年	单人间3000元/年	
	研究生	审计	2年	30人	19000元/年	单人间3000元/年	
	研究生	税务	2年	5人	19000元/年	单人间3000元/年	
非全日制硕 士专业学位		会计	2年	75人	108000元/期		80元/人
中外合作办 学境外硕士 学位	美国亚利桑那 州立大学工商 管理硕士学位 证书	金融财务方向 高级管理人员 工商管理	2年	150人	383000元/期		500元/人
	香港中文大学 专业会计学硕 士学位证书	高级财会人员 专业会计学	2年	80人	250000元/期		200元/人